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被告 陳茂陽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林耿慧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耿慧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林耿慧